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芷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芷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芷貽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別限制，其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將可能遭不明人士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在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8時1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B1之統一超商庚大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曦媛」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李曦媛」），並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之密碼給「李曦媛」，供「李曦媛」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渠等從事

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李曦媛」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陳芷貽名下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郭心怡、董芷妤、吳佳芯、詹昀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芷貽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爭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5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20頁至227頁】，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有所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且與待證事實攸關，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李曦媛」，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也是被騙的，伊是在網路上抽獎抽中金錢，對方先騙伊要透過網路銀行進行金流驗證，導致因此被騙轉出15,993元給對方。後來又說伊的帳戶當初有申辦個資保護，需要跟其主管「李曦媛」聯繫，而「李曦媛」又說需要提供伊的金融帳戶提款卡跟系統過卡，所以伊才依照「李曦媛」的指示，寄送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給對方，並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綜觀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過程，其係先遭抽獎詐

欺所騙，致其因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5,993元給對方，可知被告亦是遭詐欺集團所欺騙。且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乃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之帳戶，帳戶內尚留有現金，核與一般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僅會提供非日常所用、幾近無餘額之金融帳戶有別。況被告雖有傳送訊息表示懷疑對方身分真假，然此係被告提供帳戶後始為之，無法證明被告於提供帳戶時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㈠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且被告於114年2月16日18時1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B1之統一超商庚大門市，以寄送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方式，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供「李曦媛」使用，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亦遭「李曦媛」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認不諱及不爭執（訴字卷第215頁至219頁），且經被害人劉玥妘、郭心怡、董芷妤、吳佳芯、詹昀潔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卷第27頁至28頁、33頁至38頁、39頁至43頁、45頁至51頁、53頁至56頁）、被害人劉玥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7頁至98頁、111頁至115頁、149頁）、告訴人郭心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偵卷第73頁至74頁、77頁、78頁、99頁至100頁、117頁至122頁、151頁至152頁）、告訴人董芷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1頁至82頁、101頁至102頁、129頁至133頁、153頁至154頁）、告訴人吳佳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社群軟體Instagram貼文擷圖（偵卷第85頁、103頁至104頁、123頁至127頁、155頁）、告訴人詹昀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7頁、89頁至90頁、105頁、106頁、133頁至148頁、157頁至158頁）、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59頁、第163頁、第167頁）、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61頁、第165頁、第169頁至173頁）、被告與「1223dddavid」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Instagram貼文擷圖（偵卷第187頁至199頁）、被告與「星鏈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01頁至211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13頁至215頁、219頁、265頁至269頁）、被告與「李曦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統一超商交貨便系統頁面擷圖（偵卷第217頁、221頁至263頁、271頁至285頁）、手機轉帳通知擷圖（偵卷第287頁至291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

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支付報酬而租用他人帳戶之需要，且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另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為年滿19歲之成年人，且亦自承其教育程度為大學就讀中（訴字卷第67頁、167頁），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知道金融帳戶應妥善保管不能隨便交給他人等語（訴字卷第229頁），自足證被告具有一般成年人之智識水準，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為高度專屬性之物品，若任意交由不明人士，將遭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等情，當有所認識。

㈢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遭問及「將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後，是否仍有辦法控制對方要如何使用帳戶？」、「將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後，是否能夠確認或掌控進出本案帳戶之金流是否合法？」等問題時，僅回答「他有保證說只要做系統連結」、「他說要做系統連結，他有一直跟我保證說是正常的」等語，而未見被告表示其為任何查證或防免措施，顯見在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給「李曦媛」後，除素未蒙面、真實身分不詳之「李曦媛」空言保證不會濫用外，被告實然無法控制對方要如何使用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亦無從確認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

金錢來源是否合法。是以，被告既已知悉不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否則恐遭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使用，卻於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給「李曦媛」後，即無法控制該等帳戶將如何使用，且亦無法確認匯入該等帳戶之金錢來源是否合法之情形下，猶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給「李曦媛」使用，自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縱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將可能會遭他人不法使用，亦容任此情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㈣再者，觀諸被告與「李曦媛」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曾傳送標題為「最新網路詐騙！點進社群平台1廣告連結 40萬存款沒了」之網址連結及「確定安全嗎」、「請問您有名片嗎」等訊息給「李曦媛」，而「李曦媛」回傳載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姓名：李曦媛」、「部門：金管會」之工作證照片給被告（偵卷第235頁至239頁；訴字卷第159頁、160頁）。被告又再行傳送「金管會通知9大最新詐騙手法LINE投資詐欺群組猖狂」、「金管會不會以LINE或任何社群軟體與民眾聯繫業務，請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網站、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及簡訊」、「新聞稿-不肖人士偽冒金管會人員」等網址連結或資訊，以及「現在怎麼說」、「我卡片還要繼續寄件嗎」、「安全嗎」、「請問您有身分證能擋住個資拍照給我看看確認是否是本人嗎我和我的家人還是有點後怕（按：應為害怕之誤繕）」、「是的所以我才擔心」、「那您能跟我掛保證這安全嗎」等訊息給「李曦媛」（偵卷第235頁、241頁、243頁、251頁、253頁；訴字卷第159頁、161頁至163頁、167頁、168頁）。由上可見，被告不僅對於現今詐欺集團非常猖獗，甚會偽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遂行詐騙，且金管會並不會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一般民眾等情，知之甚詳，其更是對於自稱為金管會職員之「李曦媛」之身分、其寄送提款卡是否安全等節，屢屢表示質疑或擔憂，足證被告對於「李曦媛」恐係詐欺集團成員，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

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係可能遭牽連而涉及不法犯罪等情，均有所認識或預見，至辯護人辯稱被告僅19歲剛成年尚就讀大學，社會經驗尚淺，亦無前科，無法預見本案所為涉及不法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從而，被告既已知悉或預見上情，卻仍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李曦媛」，將導致其無法掌控該等帳戶，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縱使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不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取得本案帳戶之人，利用本案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㈤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辯護人固以上開辯詞為被告辯護，惟查：

1.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其與「1223dddavid」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Instagram貼文擷圖（偵卷第187頁至199頁；訴字卷第123頁至139頁）、其與「星鏈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01頁至211頁；訴字卷第141頁至147頁）、其與「林瑋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訴字卷第149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13頁至215頁、219頁、265頁至269頁；訴字卷第151頁、152頁）、其與「林瑋楓」進行電話連絡之錄影檔案譯文及本案勘驗該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訴字卷第220頁、239頁至243頁），固可見被告確有因遭人所欺而轉匯15,993元至對方指定之金融帳戶內，然被告主觀上已能預見或認識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將可能遭人作為詐欺或洗錢等不法犯罪使用等節，業已論證如前，則縱使被告先前亦有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騙在先，仍不能憑此即反推被告於為本案犯行當下，主觀上必然沒有犯罪之故意。再者，觀諸被告與「李曦媛」之對話紀錄（偵卷第235頁至253頁、訴字卷第159頁至168頁），可知被告係先質問「李曦媛」之身分，待「李曦媛」傳送載有金管會之工作證後，被

告隨即又傳送「金管會不會以LINE或任何社群軟體與民眾聯繫業務，請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之社群網站、通訊軟體訊息、電子郵件及簡訊」、「新聞稿-不肖人士偽冒金管會人員」等網址連結或資訊再度質疑「李曦媛」，顯見被告並未因「李曦媛」表明其為金管會職員即全然盡信、未置可否，反而係於「李曦媛」聲稱其係金管會職員後，被告又更加以質疑其身分及合法性，足徵被告並非遭「李曦媛」所欺而對於其所為涉及不法毫無所悉。是辯護人徒以被告遭對方詐欺在先，且「李曦媛」以金管會職員取信被告為由，主張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即無可採。

2.又被告雖係先於114年2月16日18時15分許將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之後，方於同日23時55分許至同年月17日00時19分許，傳送上開防詐宣導及金管會相關資訊質問「李曦媛」（偵卷第235頁至253頁；訴字卷第159頁至168頁）。衡情倘若被告對於寄出金融帳戶提款卡並無違法，且全然為對方所欺，對其說詞毫無懷疑或疑問，理當不會對於「李曦媛」之說詞，有所質疑或詢問，然其於寄出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不到8小時內，隨即傳送上開訊息質問「李曦媛」，顯見被告在其寄出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時，已對於此情是否合法、對方所述是否真實，有所懷疑或察覺，是其對於寄送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實屬可疑，恐涉及不法等節，應有所認識或預見，且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亦供稱：伊傳送該防詐宣導只是想要再確認等語（訴字卷第231頁），益證被告在寄出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時，已對於此舉是否合法有所懷疑。況且，被告在其知悉、閱覽並傳送上開防詐宣導及金管會相關資訊質問「李曦媛」時，當應知悉或預見其所為恐涉及不法，卻仍傳送「我卡片要繼續寄件嗎」、「安全嗎」、「行吧」、「我先把卡片寄過去」、「那您能跟我掛保證這安全嗎」等訊息給「李曦媛」（偵卷第243頁、245頁、253頁；訴字卷第163頁、164頁、168頁），而未有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進行查證，亦未前往寄件之超商門市終止寄出提款卡，或直接向銀行掛失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顯見被告有容任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遭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辯護人主張被告是寄出後方察覺有異等語，不僅與常情有違，反更能證明被告確有容任他人不法使用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至辯護人另主張被告所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為其日常所用之帳戶，且寄出前本案中信帳戶尚有3,666元、本案郵局帳戶尚有382元，且被告嗣後亦有報警，顯見被告所為與一般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人頭帳戶提供者有別等語，惟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備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依其於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當時之客觀情狀，綜合各項證據而為判斷，事後已有報警、提供之帳戶為日常生活所用且尚有餘額等情事，固得作為判斷因素之一，但並非一有此等情事即表示其主觀上全無預見或認識事涉不法，反之亦然。而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或認識其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作不法犯罪使用，並有容任此情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等節，既已認定如前，縱其事後有報警，亦係交付日常生活所用且有餘額之金融帳戶，均無解於本院前揭認定。另辯護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768號、第3303號判決書（訴字卷第89頁至229頁），主張被告在該案是受詐欺之被害人，倘本案認定被告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即有裁判矛盾之嫌，然判決之實體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其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所提及之內容並不生判決之確定力。是以，觀諸上開另案之判決書，可見是針對另案被告彭俊嘉所為予以論罪科刑，核與本案被告別屬二人，各屬二事，故另案判決書之認定實然對於本案被告應如何論罪科刑，並無拘束力，亦不生裁判矛盾之疑慮。

㈥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是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以單一一次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當今社會詐欺案件頻傳，且不論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已多次宣導切勿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被告已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仍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而輕率將提供金融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求償之困難度，實值非難。並考量被

告犯後雖始終否認犯行，惟已與被害人即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000號調解筆錄為證，足認被告犯後態度並非惡劣。佐以被告先前並無因其他犯罪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訴字卷第13頁），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數量以及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數額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中，目前無業無收入，家中經濟中等，不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伊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或報酬等語（訴字卷第230頁），復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有實際獲得其他報酬或利益，是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基本法理，即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或報酬，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除前揭經本院認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部分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均遭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則該等款項均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之洗錢標的，參酌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 騙 方 式	匯款時間（民國）	詐騙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玥妘（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劉玥妘佯稱：抽中頭獎，但要先開啟第三方支付權限等語，致被害人劉玥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4年2月19日12時4分許	7萬69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郭心怡（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郭心怡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需使用好賣+交易需認證實名制等語，致告訴人郭心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4年2月20日0時7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2月20日0時20分許	7萬15元	
3	董芷妤（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董芷妤佯稱：抽中福袋，但需配合專員操作審核等語，致告訴人董芷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4年2月19日11時18分許	4萬999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2月19日11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19日11時22分許	1萬元	
4	吳佳芯（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佳芯佯稱：抽中獎，但需配合專員操作審核等語，致告訴人吳佳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4年2月18日21時27分許	4萬4023元	本案中信帳戶
5	詹昀潔（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詹昀潔佯稱：抽中獎，但需配合財力證明等語，致告訴人詹昀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4年2月18日21時36分許	4萬9999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4年2月18日21時38分許	2萬5000元	